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7號

聲請人 人因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宏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有如附件所示資料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應提出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及資產負債表等資料證明。

二、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(包含應收帳款等)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(三)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
(四)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(五)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
01 (六)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  
02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03 (七)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。

04 三、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
05 (一)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
06 (二)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07 (三)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08 (四)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09 (五)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10 (六)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  
11 相關證明。

12 四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  
13 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  
14 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15 五、說明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陳報具體項目及  
16 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另應檢附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營利  
17 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綜合所得稅欠稅情形查詢表。

18 六、聲請人有無積欠關於員工之薪資，如有，請陳報具體數額，  
19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20 七、聲請人每月基本支出費用為多少，請詳列項目並製作表格。